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19年2月19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签署了《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并于2019年2月21日公告。

3、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就相关保密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6、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6月26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新疆火炬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事项。

8、2019年6月26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草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